

浙江推新能源汽车下乡“十大行动”

8月3日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“十大行动”清单》，介绍了浙江将启动的“十大行动”内容，并明确了“2024年底乡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达到2万个”等诸多具体目标。

以下为原文

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“十大行动”清单》的通知

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、省电力公司，各设区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《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“十大行动”清单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及时出台配套专项政策，确保新能源汽车下乡“1+10”一揽子政策体系落实落细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“十大行动”清单》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浙江省能源局
2023年8月3日

附件

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“十大行动”清单

序号	行动名称	具体内容及进度安排	责任单位
1	未来乡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广行动	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重要内容，并纳入未来乡村、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标准。2024年底乡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达到2万个。	省能源局、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牵头，省电力公司等配合（以下均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2	美丽城镇充电基础设施改造行动	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，并纳入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评价要求。2023年-2025年开工改造不少于500个城镇老旧小区。	省建设厅牵头，省电力公司等配合
3	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	2023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充电车位1800个，普通公路沿线建成充电车位880个；2024年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普通公路沿线分别建成2000个以上、1000个以上；2025年高速公路服务区、普通公路沿线分别建成2200个以上、1200个以上，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车位达到小客车车位20%。	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，省电力公司等配合
4	“三大创新”引领示范行动	鼓励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基层创新，加快大功率充电、无线充电、车网联动（V2G）、光储充协同控制技术等研发应用。在新能源丰富和山区、海岛等电网薄弱地区率先建设一批示范县、示范乡镇和示范项目。2023年-2025年每年建成10个示范县，50个示范乡镇，100个示范项目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联合牵头，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等配合
5	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行动	深入实施《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培育一批新能源整车头部企业，将电机电控、汽车电子列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优化生产布局，提升产销规模，强化创新能力，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政策，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发展新能源汽车，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。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联合牵头，省科技厅等配合
6	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下沉行动	2023年底力争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超过360家，2024年底力争超过450家，2025年底力争超过500家。	省交通运输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能源局等配合
7	诗画浙江绿色出行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行动	把扩大和激活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衔接新能源车企市场推广计划，争取多方资源赋能，推进城乡市场联动，举办8-10场新能源汽车主体促销活动，大力促进乡村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和老旧汽车更新换代。	省商务厅牵头负责

8	农村配网补强行动	切实实现“电等桩、桩等车”，2023年-2025年每年全省农村配网投资不低于100亿，适度超前预留高压、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。将充电桩报装服务纳入电力营商环境指标体系，为充换电设施接入电网提供政策支持，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。	省电力公司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等配合
9	绿色金融支持“绿行浙江”行动	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服务，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。	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联合牵头负责
10	标准完善与安全提升行动	建立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。加快大功率充电、充电设备与充电场所安全相关标准制定实施。强化汽车、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。	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经信厅、省能源局联合牵头，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配合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9108.html>